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10号

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7813641Y

主要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炭坑村小组

合伙人：何均胜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04年6月16日，原翁源县水利局对你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号）；2004年7月6日，原翁源县发展计划局对你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立项（翁计字〔2004〕051号）；2004年7月12日你水电站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440229991068），经批准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480千瓦，实际建成的规模为装机容量为1190千瓦。2016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县关于炭坑水电站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我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0日下达通知关闭你水电站。你水电站于2017年5月4日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行政判决书》〔（2017）粤02行初37号〕判决撤销我县人民政府2016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闭通知。

2018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股东之一

何均胜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你水电站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投运并发电并网，扩大建设规模，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属实。

1998 年，根据《关于韶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358 号），经省政府批复，翁源县划定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将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部划分为一级保护区。2014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翁源县龙仙河贵东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73 号），经省政府批准，调整了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炭坑水电站位于龙仙镇龙仙河上游的支流园洞河，属划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2018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 号）批复的保护区范围，炭坑水电站位于龙仙镇龙仙河上游的支流圆洞河，坐标为 114° 12′ 56.41"E，24° 16′ 59.80"N，属划定的县城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019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龙仙镇水务所工作人员到你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时，你水电站未生产，部分设施已拆除，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

2019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翁源县政府提交了《关于报请批准关闭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的请示》（翁环〔2019〕27 号），请县政府研究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事宜，批准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9 月 11 日，县政府作出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

站的批复》，同意我局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意见，根据法定程序，依法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

9月16日，我局到你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时，有工人正在进行调试装机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11号）留置送达至你水电站，责令你水电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号）一份（2004年6月16日）、《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计字[2004]051号）一份（2004年7月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440229991068）一份（2004年7月12日）、《行政判决书》{（2017）粤02行初37号}一份（2017年10月30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8月23日）、《关于韶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358号）一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翁源县龙仙河贵东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73号）一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号）一份、《关于报请批准关闭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的请示》（翁环[2019]27号）（2019年8月19日）一份、《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批复》（2019年9月11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11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83号）各一份（2019年9月16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9月16日）、照片六张（2018年8月23日制作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19年7月1日现场检查照片两张、2019年9月16日现场照片三张）、视频光盘一张（2019年7月1日现场检查情况、2019年9月16日现场检查情况）、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截图一份、何均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水电站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投产，批准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480千瓦，实际建成的规模为装机容量为1190千瓦，建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定。

2019年9月18日，我局会同龙仙镇水务所工作人员到你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并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1号），告知你水电站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水电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9月20日，你水电站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书》，9月21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翁环听通字〔2019〕2号），9月29日在我局四楼召开听证会，现场制有《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并形成了《行政处罚听证

报告》。你水电站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经研究讨论认为证据不足，不能否认炭坑水电站的违法事实，故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11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86号）各一份（2019年9月1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8日现场照片六张、视频光盘一张（2019年9月18日现场检查情况）、《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书》（2019年9月20日）一份、《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翁环听通字〔2019〕2号）和《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87号）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林运伟《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蓝曼《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行政处罚听证记录》和《行政处罚听证报告》（2019年9月29日）各一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对你水电站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
- 2、责令关闭。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水电站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水电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县级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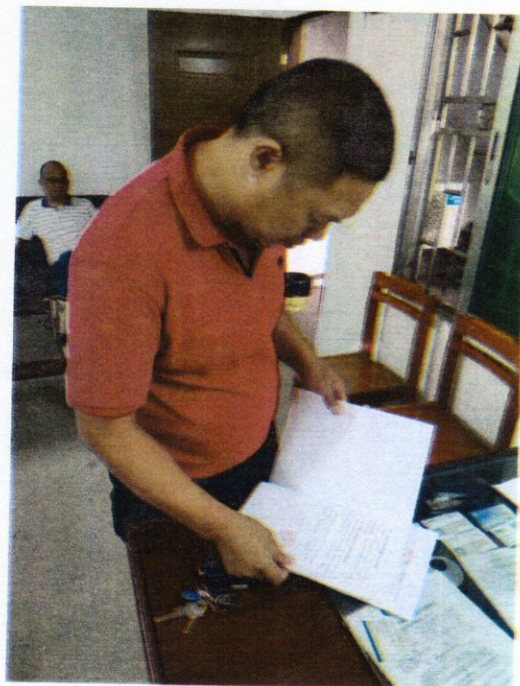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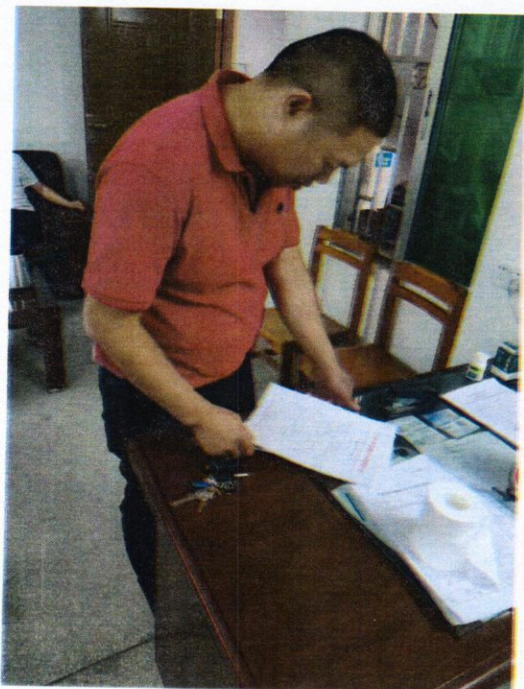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翁环送[2019]88号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 10号)
受送达人	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送达地点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
受送达人	无
代收人	代收人拒签, 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附后页)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
送达日期	2019年9月30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拒收原因	/
见证人	任树勤 2019年9月30日
送达人	谢敬 F221161 任星 F258381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2019 年 9 月 30 日照片



图一、图二：代收人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两张照片拍摄人：谢敬 F221161

拍摄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拍摄地点：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办公室一楼